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公司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积极应对新挑战，抓整合促转型，抓营销促增量，抓改革促升级，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29.05万元，同比增长14.41%；实现营业利润5,592.98万元，同比增加11,917.6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4.17万元，同比增长784.51%。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共接待游客244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9,730.96万元，营业利润7,179.62万元，均创历史新高；公司的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09万元，同比增长35.09%，其营业收入创近年新高；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共接待游客141万人次，同比增长17.45%，实现营业收入11,697万元，同比增长3.35%，取得近几年最好成绩；公司独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实现营业收入10,328万元，营业利润99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66%和140.28%。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鱼岩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22%，收入同比增长39.57%，减亏成效明显。

（三）整合营销打造新产品

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现有旅游产品整合、市场营销等方面实现统筹管理，初步完成了对现有旅游资源产品的整合，理顺了旅游产品的价格体系。推出了“桂林城游--三山水路套票”，将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与漓江市内段进行组合，形成了以漓江市内段为纽带的旅游新产品；开通了“桂林-大圩-草坪”分时分段游新航线和竹江-兴坪往返航线，进一步丰富了漓江水上游览线路；建立起了以公司原有营销体系为基础、联合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整体推广营销的两级市场营销管理格局。

（四）“旅游+”成为发展新引擎

公司与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合作，推行“机票+景点+酒店”等模式，将旅游涵盖圈覆盖水陆空。公司于2017年末成功主办了“2017中国（桂林）国际健康旅游高端论坛”，与国内外企业共同谋划打造“旅游+健康”的新产品和新模式。

（五）精细管理有新办法

本报告期，制订了公司《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围绕“精、准、细、严”理念，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及存在问题进行梳理整改，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制订了监督检查和奖惩机制，将精细化管理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管理中。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再次荣获市长质量提名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行关键绩效指标考核，通过了桂林市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和荔浦县县长质量奖评审。

（六）营销管理有新举措

本报告期，公司建立各经营单位市场半月报制度，实现各经营单位营销成果、市场形势等信息的共享互通，推出“享旅游”系列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鼓励各经营单位积极开发附加收入，全年共实现“二次消费”收入约3,500万元。公司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积极争取桂林市漓管委的优惠政策，发挥四级游船自组自装优势，实现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通过主题活动带动增收增效；公司独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面对市场形势适时提升房价，客房收入同比增长10%；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制定争取存量、深挖增量的营销战略，接待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创新高；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鱼岩公司整合周边资源，优化特色线路，创建“乐游丰鱼”活动品牌，

达到了减亏效果；公司龙胜温泉公司、贺州温泉公司、丹霞温泉公司开展温泉季等活动，提高游客的互动性、体验性，取得一定效果。

（七）人力资源有新思路

本报告期，公司创新人才选聘，坚持组织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举办了两江四湖公司销售副总、龙胜温泉公司房务副总、公司所属企业副总经理公开竞聘会，选拔了优秀人才；对公司员工薪酬实行结构性调整，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发展与员工收入提高的问题，稳定了员工队伍；根据公司干部配备及轮岗需要，对公司部室和所属企业40多名干部进行了挂职轮岗以及岗位、职务调整，同时建立起了后备人才库。

（八）资产盘活有新变化

本报告期，制订了公司《资产管理办法》和《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动公司资源、资产的战略性重组，继续推进对丰鱼岩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桂圳公司、罗山湖旅游公司等不盈利或亏损企业资产的整合与盘活。

（九）财务审计有新提升

公司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加强资金统筹运用，拓展筹资模式，逐步探索以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项目专项资金贷款、产业基金等新型金融合作模式，积极争取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全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036万元。同时强

化内部审计管理，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下属企业提出审计建议134条，下达整改通知书 1 份，追回逾期账款 133万元。

（十）“创牌”工作有新作为

两江四湖·象山景区于2017年2月成功晋升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成为2017年广西唯一一家获5A授牌的景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年内启动了银子岩景区创5A工作，目前项目发展用地申请已获荔浦县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的天门山景区创4A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争取2018年内取得成功。

（十一）项目开发持续发力

本报告期，公司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的天门山景区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项目库，漓江千古情项目、龙胜温泉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列入自治区旅发委重点项目库，并增补进广西“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库，龙胜温泉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和罗山湖旅游公司的罗山湖二期项目列为国家优选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

演艺公司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以下简称“漓江千古情项目”）。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宋城演艺公司出资额14,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

漓江千古情项目地点位于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宋城旅游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360号），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80,526.95万元，项目用地161.24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截止目前，漓江千古情项目已完成用地、规划、环评和立项等前期工作。该项目计划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年中投入运营。

根据漓江千古情项目的建设进度，漓江千古情公司拟增资45,000万元，由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分别以现金13,500万元、31,500万元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漓江千古情项目建设。

2、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事宜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

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

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游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已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相关整合事宜尚在进行中。

为更好的推动漓江城市段资源整合工作，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漓江城市段水上经营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取得的上述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及游船运力数量700个客位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

2016年，两江四湖公司与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

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漓江市内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持有该公司79.43%的股份，风光公司持有该公司17.83%的股份，骏达公司持有该公司2.74%的股份。

因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对漓江城市段整合工作进行了调整，且漓江市内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由两江四湖公司独自经营的状态，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与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漓江市内游公司17.83%、2.74%股份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漓江市内游公司成为两江四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8月完成。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两江四湖公司已缴纳出资额500万元。

3、井冈山公司上市相关工作终止

井冈山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426万元，本公司持有21.36%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本公司曾于2011年5月17日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井冈山公司启动上市相关工作，并在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了其开展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2017年7月6日收到井冈山公司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54号），证监会于2017年6月29日对井冈山公司提交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12月19日，井冈山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井冈山旅游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井旅股字【2017】70号）。2018年1月8日，井冈山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924号），井冈山公司此次上市相关工作终止。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7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1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受理井冈山公司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4、公司与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桂圳公司及天之泰项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0,140万元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其中：受让文良天24%的股权；受让刘美希40%的股权；受让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额为6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65%；文良天出资额为3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35%。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及文良天按持股比例对桂圳公司进行增资，总增资额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额为3,250万元，文良天增资额为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桂圳公司注册资本增为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本次收购并增资完成后，以桂圳公司为主体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

下简称“天之泰项目”)。上述刘美希为文良天夫人，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文良天。

公司控股桂圳公司后，天之泰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公司为支持天之泰项目建设，陆续向桂圳公司出借款项用于天之泰项目建设，后因建设资金问题，公司与文良天发生分歧，桂圳公司决定天之泰项目暂停施工，天之泰项目从2015年上半年度暂停施工后，桂圳公司出现治理僵局和经营管理困境。

桂圳公司陷入治理僵局后，公司（甲方）与文良天（乙方1）、刘美希（乙方2）、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3）（以下乙方1、乙方2、乙方3统称“乙方”）为维护己方权益先后进行了四次诉讼。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2017年6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7年7月1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鉴于甲乙双方均表达了希望和解的意愿，且愿意推动天之泰项目继续施工建设，虑及和解仍是对双方权益影响最小的方案，本着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的原则，双方将重新致力于经营好桂圳公司及建设好天之泰项目，务求将双方损失降至最低。经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当日与文良天（乙方1）、刘美希（乙方2）、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3）签署了关于桂圳公司及天之泰项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备忘录》刊载于2017年1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截止本报告期末，甲乙双方涉及的相关诉讼已达成全面和解，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事宜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暨债权的议案；

3、关于对持有的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2017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2017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相关公告刊载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2017年9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 2、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 3、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委任证券事务代表；
- 4、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公告刊载于2017年10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刊载于2017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

司（甲方）与文良天（乙方 1）、刘美希（乙方 2）、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3）签署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是 2017 年 2 月 28 日，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是 2017 年 4 月 27 日，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时间是 2017 年 10 月 20 日，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闻心达	5	5	0	0	0	否	3
莫凌侠	5	5	0	0	0	否	3
玉维卡	5	5	0	0	0	否	3
朱文晖	5	3	0	2	0	否	2
晏小平	5	4	0	1	0	否	2
陈 亮	3	1	2	0		否	0
刘红玉	3	1	2	0	0	否	0
马慧娟	3	1	2	0	0	否	0
于西蔓	3	1	2	0	0	否	0
邹建军	3	1	2	0	0	否	0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7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或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事项，对公司拟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8名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李飞影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2017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桂林旅游11号”漓江游船上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扩大）会议，该次会议对兴坪水镇项目进行了讨论。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刘红玉女士担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报告期及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等公告。

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约定时限内督促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7年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了临时会议，对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发现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其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马慧娟女士担任。本报告期，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提名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邓康康、阳伟中、胥昕、王希东、韩录海、陆建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同意董事会为提名人提名陈亮、刘红玉、马慧娟、于西蔓、邹建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其钊先生为公司总裁，黄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陈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董事会聘任肖笛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刘学明先生、阎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陈亮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报酬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综合考虑2017年度旅游行业实际状况、公司发展情况确定。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